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陝西省西安亞建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

本人/吾等(註一)_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請填上受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的代表。

所有本公司股份。

710075),方為有效

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cdot

四、

六、七、

八、

九、 本: * *僅供識別*

為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本中(註二)_____ 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H股/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地址為

地址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建議(如有)。		
5.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7.	批准重選梁志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批准重選王京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0.	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1.	批准重選襲書喜教授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2.	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3.	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4.	批准委任左宏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5.	批准委任羅茂生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6.	批准委任杏昌靈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7.	批准委任雷華鋒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8.	批准委任劉永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9.	批准委任楊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20.	授權董事會與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		
21.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反對 (註四)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獨立或聯合數額不超過該類別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 股本20%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登記於 閣下名下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而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於相同時間內將該等文件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郵編: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 出席,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僅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